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范焕仁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忠与被告范焕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6808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范焕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王志忠货款23530元，并以2353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3.1%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货款付清时止;二、驳回原告王志忠其他诉讼请求;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550元，公告费200元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